

「新竹縣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違規使用處理要點」

101.11.26 府產城字第 1010175323 號函頒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都市計畫法或本府依法發布之命令者」，特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者，經本府執行公共安全稽查人員或其他相關單位查報後，由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派員會勘查證屬實後，應行文通知違規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完竣或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如違規情節重大或特殊，有違民眾居住環境、公共安全及衛生者，得立即處罰。
- 三、逾第二點規定期限，未改善者處以罰款，其罰款金額詳如附表，並得按次處罰。
- 四、經累計三次罰款後，仍未依規改善或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即簽請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 五、凡發送處理及罰鍰通知單等，應以雙掛號為之，並妥為保存其回執行聯，如有拒收情形，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違 規 項 目	規 定 罰 鍰	本縣執行之罰鍰	備 註
違規使用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依違規情節輕重採罰	
違規從事建造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依違規情節輕重採罰	
違規採取土石、變更地形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三十萬元	
其他（違反各級政府訂定之行政命令）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依違規情節輕重採罰	